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语委办〔2024〕4号

关于选拔第三季

“水韵江南·小小讲师团”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和文旅委）、语委办，各直属（代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根据《关于开展“典耀中华 赓续文脉”2024年苏州市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的通知》（苏语委办〔2024〕2号）要求，市教育局、市语委办、市广播电视总台共同打造第三季“水韵江南·小小讲师团”——“童心探非遗”活动，让青少年通过亲身体验，深入了解苏州丰富的非遗文化，用自己的语言传递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成为新时代的文化传承者。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童心探非遗”为主题。

二、参赛对象

全市中小学生

三、活动时间

初赛阶段：即日起至7月15日

决赛阶段：7月16日至8月10日

展播作品阶段：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9月第三周）

1. 活动内容和要求

（一）初赛阶段（童心探非遗）

1.活动内容

参与者自选一个非遗代表作进行讲解。注意表达时应口语化，生动有趣。具体非遗代表作名录见网页：https://szfy.wglj.suzhou.com.cn/gjml/c1。

2.活动要求

（1）参与者需单人完成音频录制，讲述时可使用标准普通话和苏州方言两种表达方式。录音开头固定格式为：“讲好苏州故事，传承非遗文化。大家好，我是XX学校的XXX。”（普通话、苏州话各一遍），正文内容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普通话或苏州话录制。

要求参与者声情并茂，总时长控制在3分钟内。

（2）推荐使用手机语音备忘录等软件录制，作品格式为mp3或m4a。录制时，手机需距离声源20cm处固定，于安静环境下录制，请勿配乐。

（3）参赛音频命名需注明所投词条名。例：苏绣+姓名+学校+联系方式。

（4）提交参与者清晰生活照一张，纯色背景，需与服饰颜色有所区分。

3.投稿时间和方式

7月10日前，将参赛音频、照片和报名表（见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957@csztv.com。

（二）决赛阶段（小讲师风采展示）

1.活动内容

依托世界语言大会展示馆·语言文化研习体验馆，开展视频决赛。让孩子们讲述语言文字的故事，进一步体悟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内涵。

请入围者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去往世界语言大会展示馆·语言文化研习体验馆（苏州市学士街389号），进行单个场景讲解的视频录制。

2.活动要求

入围者需单人出镜，着白色衬衣和深色下装，少先队员佩戴红领巾，团员佩戴团徽。讲述时需使用标准普通话，视频横屏拍摄，时长5分钟以内，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3.投稿方式

参赛视频和照片发送到指定邮箱：957@csztv.com

五、奖项设置

初赛：入选者将获得由市教育局、市语委办、市广播电视总台共同颁发的“水韵江南·小小讲师”证书。

决赛：评选若干“最佳小讲师”“风采小讲师”“优秀小讲师”，并推荐参加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苏州系列活动和世界语言大会展示馆讲解活动。

优秀音频将在“亲子957”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优秀视频将在苏州儿童广播视频号展播。

对于取得良好活动效果的学校和老师授予“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校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深入发动，认真遴选优秀作品，共同推动活动取得成效。

关于录制、报名方面问题，请在工作日9:00－17:00拨打咨询电话：0512-67230957。

附件：苏州市第三季“水韵江南·小小讲师团”报名表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附件

苏州市第三季

“水韵江南·小小讲师团”报名表

|  |  |
| --- | --- |
| 学校全称 |  |
| 姓 名 |  | 联系方式 |  |
| 年 级 |  | 指导老师（选填） |  |
| 非遗项目名称 |  |
| 非遗项目简介（200字以内） |
| 非遗项目推荐原因（100字以内） |

|  |  |
| --- | --- |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24年6月7日印发  |